

证券代码：873564

证券简称：盛世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

为通过。

第九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

第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实施。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十五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